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11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流通股 比例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洲车业”）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临2017-110）。根据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浩洲车业在2017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6,9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浩洲车业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浩洲车业	49,410,000	6.07%	40,703,100	4.99999%

根据2006年11月10日，公司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股对价股份。浩洲公司支付股份15,785,667股，持股数变更为65,414,333股，占新大洲总股本的8.89%。本次浩洲车业通过挂牌交易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比例已达1%以上。本次减持后，浩洲车业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浩洲车业的计划，近期浩洲车业还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0.86%。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